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涛涛车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首发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承销商”或“保荐人”)。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定)、《深证上〔2023〕10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73.4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5.7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43.99倍,亦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73.71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及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①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约定的剔除原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04.90元/股(不含104.90元/股)的配售对象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04.9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340万股(不含340万股)的配售对象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04.9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大于340万股(不含340万股)的配售对象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81个配售对象,对剔除后的拟申购总量为43,8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383,230万股的1.0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3.4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3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3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③本次发行价格为73.45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东海证券创业板涛涛车业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涛涛车业1号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涛涛车业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3,7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45%。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1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3,7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4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6,26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④本次发行采用与战略配售不同的定价方式,网下发行与战略配售不同,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的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

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⑤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对同一获配股票的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战略配售方面,涛涛车业1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⑥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证券申购。

⑦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

年3月8日(T日)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

⑧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⑨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将对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同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⑩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⑪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⑫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⑬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⑭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⑮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⑯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⑰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⑱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⑲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⑳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㉑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㉒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㉓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㉔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㉕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㉖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㉗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㉘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㉙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㉚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㉛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㉜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㉝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㉞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㉟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㉟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涛涛车业股份